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在线”、“辅导对象”或“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2015年10月2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根据天地在线与中德证券签署的《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开展，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1、备案日期

本次辅导期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1 日。

2、本次辅导期限

本期辅导时间从 2015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止，共持续两个月。在本辅导阶段，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展开了初步的辅导尽职调查，本阶段的调查重点是查阅天地在线的历史沿革；核查了天地在线改制及股份公司设立过程的有关法律文件；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有关法律文件；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通过实地走访、邮件、电话等方式核查公司的重要客户；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划等。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德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杨威、张国峰、郭强、程飞、樊佳妮、尹梦蝶。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也参与了本期辅导，配合中德证券为天地在线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

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的依据、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程。

2. 辅导的主要内容

（1）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辅导进展情况，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查阅天地在线的历史沿革；核查了天地在线改制及股份公司设立过程的有关法律文件；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有关法律文件；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通过实地走访、邮件、电话等方式核查了公司的重要客户；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划等。

（2）在辅导过程中，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目前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向已经有了初步

的安排，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的过程中。

(3) 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辅导人员协助公司拟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3. 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

(1) 组织自学

由中德证券向辅导对象提供辅导自学材料或指导自学。包括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政策以及证券知识，达到普及证券相关法规和证券知识的目的。

(2) 针对天地在线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集思广益，或与有借鉴经验的其他企业进行经验交流，最终加以解决。

(3) 集中授课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完成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集中授课工作，共计 20 学时。集中授课涵盖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要求、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治理、财务内控、规范关联交易、董监高职责等相关内容。通过本期辅导集中授课，有利于辅导对象对相关法律、财务知识的掌握和灵活运用，达到了预期授课效果。

4.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5.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对象为中德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中德证券召集其他中介机构辅导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事先下发通知。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1.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1)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销售、供应系统，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转借其授信额度等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重大、频繁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对于部分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如经营范围相似）的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已建议进行清理或转让；

(4) 经核查银行开户证明和税务登记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纳税；

(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3.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天地在线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4. 是否发生财务虚假情况

经测算重要财务指标和财务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不正常变动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增利润等财务虚假情况。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于需要公司整改的公司治理、历史沿革及内部控制等问题，公司正在积极进行整改和落实。

公司在辅导机构的协助下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德证券辅导人员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字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萍

辅导人员签名:

杨威

杨威

张国峰

张国峰

郭强

郭强

程飞

程飞

樊佳妮

樊佳妮

尹梦蝶

尹梦蝶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12月 24日